

股票代码：600658

股票简称：电子城

编号：临 2022-046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因已退休未能参加会议，也未委托他人参会。会议由监事张一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爱清先生、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、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爱清先生、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 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：

王爱清先生简历：男，1966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市电子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委员，北京市电子工业房屋修建工程公司、副总经理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总经理，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察办/党建督导室主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爱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张一先生简历：男，198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工程管理专业，管理学学士。曾任职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；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监，本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